

宝鸡市民政局文件

宝民发〔2026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宝鸡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金台区、渭滨区、扶风县民政局、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持续深入推动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工作，现将《宝鸡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各试点县（区）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宝鸡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
2. 宝鸡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站点建设计划表



附件 1

宝鸡市康复辅助器具 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推动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在我市落地实施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紧密围绕省级方案“一平台两中心三级网络”架构，在我市构建覆盖城区、辐射县镇的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网络。到 2027 年底，建成 1 个市级示范店、6 个社区店，形成可操作、可持续的服务模式，满足老年人、残疾人、伤病人等群体多层次、短期和应急租赁需求。

二、实施范围与时限

实施范围：在全市范围，以扶风县为第一阶段重点，金台区、渭滨区、高新区为第二阶段逐步扩展。

试点时限：2026 年 1 月启动，至 2027 年 12 月结束。

三、主要任务与分工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准备启动（2026 年 1 月—2026 年 2 月）

1. 成立工作小组

市民政局牵头，联合财政、卫健、残联等部门成立试点工作协调小组。

2. 服务站点选址

市级示范店：优先选址在老年人密集、交通便利的城区，

面积 $\geq 500 \text{ m}^2$ 。

社区店：第一阶段在扶风县设立 1 个；第二阶段在全市范围遴选 5 个社区（乡镇）设立，面积 $\geq 70 \text{ m}^2$ 。优先依托日间照料中心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现有设施。

3. 系统对接与培训

在省民政厅遴选租赁服务机构基础上，配合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完成线上服务平台对接，组织市县民政干部、社区工作人员、租赁服务机构人员进行政策与系统操作培训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全面运营（2026 年 3 月—2027 年 8 月）

1. 站点建设与验收

2026 年 4 月底前，完成 1 个市级示范店和 1 个社区店建设，报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验收。

2026 年 5 月底前，完成其余 5 个社区店建设并验收。

2. 政策宣传与推广

租赁服务机构制作宣传册、海报、短视频，通过社区宣传栏、微信公众号、电视广播等渠道宣传租赁政策、流程、补贴标准。开展“辅具租赁进社区”体验活动，组织现场体验、咨询与申请。

3. 服务开展与监督

租赁服务机构按流程提供申请、评估、适配、配送、回收、维护等服务。市县民政局按职责对站点开展监督、指导、数据监测，重点核查服务规范性、补贴对象资格、资金使用情况；进行中期评估，2027 年 8 月底前，根据中期评估结果和运行情况，调整优化服务内容、站点布局、系统功能、管

理措施；建立投诉与回访机制，定期电话或上门回访用户，将满意度纳入服务机构考核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：评估总结（2027年9月—2027年12月）

各试点县区开展试点终期评估，梳理服务数据、典型案例、群众反馈，于12月15日前提交总结报告，汇总形成宝鸡市试点工作总结报告，提出持续优化建议。迎接省级评审验收。

四、补贴资金管理与发放

（一）租赁补贴范围及标准

补贴资金包括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产品租用补贴资金、站点建设一次性补贴和租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资金。民政对象（低保、特困、低边、经能力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高龄老人）租赁传统辅具免费，智能辅具民政对象个人承担50%租赁费。民政对象每人每年最高补贴3000元。其他社会对象按《产品目录》确定的价格由个人全额支付。

（二）机构运营补贴标准

示范店每月运营补贴不超过2万元，社区店不超过1万元，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。

（三）租赁费用结算

租赁费用实行按日计费。租赁押金按辅具实际价值30%收取，芝麻信用分大于650和腾讯信用分大于600分以上的，可不缴押金。经评估，符合租赁条件的申请人自领取或入户当日起享受补贴待遇，自受理退出申请次日起停止补贴待遇支付。应由民政或其他政策补贴支付的服务费用，由民政部

门按季与租赁服务机构结算；应由申请人个人支付的费用，由租赁服务机构定期与申请人结算。

（四）结算方式

租赁点实行季度租赁补贴结算，由各租赁服务点在线上服务平台提出申请，试点县（区）民政部门初审后，由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汇总数据，经省民政厅审核同意后结算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市民政局：牵头协调、协助提供场地选取、与服务机构签订协议，指导监督市级示范店业务开展，按时提交季度、阶段工作总结。

试点县（区）民政局：牵头协调、协助提供场地选取、与服务机构签订协议、指导监督社区店业务开展，审核租赁补贴结算，按时提交季度、阶段工作总结。

租赁服务机构：负责各站点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、开展租赁工作政策宣传、产品展示、技术咨询、配送安装、培训指导、维修保养、清洗消毒等综合服务工作，引导群众就近选择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、配合监督检查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各试点县区要将试点工作纳入民政年度重点任务，定期调度进展，推动数据共享，配合推进平台与长护险、养老消费券等系统对接，实现“一网通办”。请相关试点县（区）民政部门协调做好辅助器具租赁场地选址和开展租赁服务工作，并于4月15日前报送具体选址情况（详见附件）。鼓励社会参与，支持社区、企业、社会组织以加盟形式参与社区

店建设，扩大服务覆盖。加强动态监管，定期进行监督及服务评价，对服务机构实行优胜劣汰。

附件 2

宝鸡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站建设计划表

序号	站点类型	所在区县	具体选址	建设阶段	计划完成时间	责任单位	备注
1	市级示范店	市区		第一阶段	2026年4月底前	市民政局、租赁服务机构	面积≥500 m ² , 完成装修、设备、产品上架
2	社区店	扶风县		第一阶段	2026年4月底前	民政局、租赁服务机构	
3	社区店	金台区		第二阶段	2026年5月底前	民政局、租赁服务机构	
4	社区店	金台区		第二阶段	2026年5月底前	民政局、租赁服务机构	面积≥70 m ² , 完成基础改造与产品配置
5	社区店	渭滨区		第二阶段	2026年5月底前	民政局、租赁服务机构	
6	社区店	渭滨区		第二阶段	2026年5月底前	民政局、租赁服务机构	
7	社区店	高新区		第二阶段	2026年5月底前	民政局、租赁服务机构	

